

財產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2 | 2.招攬業務或徵員，有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准及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或以不當管道或方式辦理人員招聘之情事？是否有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之情事？ <u>提供非屬履行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u>加</u>值服務並列載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者，是否加註相關警語？從事保險商品銷售之招攬廣告，如提供合作廠商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及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者，是否加註相關警語及責任歸屬說明？</u> | 2.招攬業務或徵員，有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准及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或以不當管道或方式辦理人員招聘之情事？是否有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之情事？ |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 3.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4、4-2、4-3、5 條 4.財政部 85.9.18 台財保字第 852369361 號函 5.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 10602110120 號函 6.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 10704124102 號函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1.10 | 10.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 10.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 2.本會 105.4.8 金管保壽字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u>授權所屬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是否符合「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並將控管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u> 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 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 第 10502540567 號令 3.本會 107.9.2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76771 號令 3.本會保險局 108.7.22 保局(產)字第 10804163190 號函 4.本會 110.1.4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84633 號函 5.「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 | |
| 1.33 | 33.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是否依「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 |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2.10 | 10.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10.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本會(保險局)103.10.28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451 號令 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修正法令規章 |
| 2.11.3 | (3)辦理「強制險 2.0」業務是否依自律規範辦理？ | | 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險 2.0」業務自律規範 |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3.7 | 7.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有無 | 7.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繳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有無 | 本會 109.12.31 金管保壽字第 1090150061 號函 | 新增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要求授權人留存開戶印鑑或簽章樣式、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 | 要求授權人留存開戶印鑑或簽章樣式、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 | <u>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u> | |
| 4.33 | 33. <u>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是否依「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辦理?</u> | | <u>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u> |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二、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 (共 62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4 | (4) <u>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u> 註：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 | (4)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註：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 |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財政部 90.9.10 台財保字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上，指最近一年內發行公司債或免保證商業本票公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①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 等級以上。</p> <p>②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p> <p>③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等級以上。</p> <p>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等級以上。</p> <p>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等級以上。</p> | <p>上，係指最近一年內發行公司債之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BB 級，或慕地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IBCA LTD）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B 相當等級以上（如：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 0900707707 號函</p> <p>1.本會 110.9.16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4441 號函</p> <p>2.財政部 92.9.16 台財保字第 0920751383 號令</p> | |
| 3.10 | 10.保險業是否依規於國內股權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訂定從事股 | 10.保險業是否依規於國內股權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訂定從事股 | 1.本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 | 修正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6條、第7條之1 3.本會 11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1 號令 | |
| 3.10.1 | (1) <u>保險業是否建立「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下稱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2項第1款人員任用資格條件，並於聘用該類人員前，就受聘人員過去是否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進行調查，並納入聘用條件之一？是否就前揭同條、項第2款所稱交易前知悉人員之判斷標準訂定內部規範（其標準符合於交易前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時，即屬知悉範疇）？</u> 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1項各款之行為？ | (1)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指「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下稱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2項所列兩類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1項各款之行為？ | | 修正查核事項 |
| 3.10.2 | (2)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除本自律 | (2)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除本自律 | | 修正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規範第7條之1第5項但書所列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以外者)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 | 規範第7條之1第3項但書所列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以外者)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 | | |
| 3.10.3 | (3)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本自律規範附件範本格式向各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當月無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者,則無須申報)? | (3)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本自律規範附件範本格式向各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 | | 修正查核事項 |
| 3.10.4 | (4)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6項交易查核機制? | (4)保險業是否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第4項交易查核機制。 | | 修正查核事項 |
| 3.10.5 | (5)若因配偶間感情不睦,或縱已離異而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第三人擔任監護人等情形,致無法取得者,保險業是否就該等個案應於內 | (5)若因情形特殊,致有無法取得相關當事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本自律規範第7條之1條第4項)或同意書(本自律規範第7條 | | 修正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控制度中研擬因應方案，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 之 1 第 5 項)者，保險業是否研擬內部控制因應措施，其內容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 | |
| 3.10.6 | (6)保險業是否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u>保險業是否就上開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u> | (6)保險業是否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 | 修正查核事項 |
| 4.1 | 1.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是否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u>是否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辦理？</u> | 1.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是否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 2.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 增加法令規章 |
| 4.1.1 | (1)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本會 108.8.2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45921 號函 2.本會 108.10.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3312 號函 | 刪除法令規章 |
| 4.1.1.1 | ①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 | ①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應符合下列條件：<u>I.群組整體認定之不動產，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五碼為準；II.個案認定之不動產，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五碼為準。但下列情形之年化收益率不在此限：(1)101年8月24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二碼為準，(2)101年8月24日(含)至101年11月18日(含)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三碼為準，(3)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III.投資供出租之住宅，如出租予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不適用前目不動產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規定。】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u></p> | <p>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應符合：<u>I.不動產出租率達60%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簡稱基準利率)加5碼，但下列情形年化收益率不在此限：(1)101年11月19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基準利率加3碼，(2)101年8月24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基準利率加2碼，(3)投資長期照護產業不動產，不低於基準利率；II.投資供出租予65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50%住宅，不適用不動產出租率，年化收益率不低於基準利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u></p> | <p>理辦法第5條</p> | <p>令規章</p>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 | | |
| 4.1.1.2 | <p>②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含)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I.投資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p> <p>II.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i.本法第 143 條第 1 款所列情事。</p> <p>ii.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p> <p>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p> | <p>②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I.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p> <p>II.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i.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p> <p>ii.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p> <p>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p>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4.1.1.3 | ③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③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I.投資於素地，應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p> <p>II. <u>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u></p> <p>III. <u>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u></p> <p>IV. <u>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u></p> <p>V. <u>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因法令規定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或淨值比率，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 <p>I.投資於素地，應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p> <p>II.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p> <p>III.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p> <p>IV.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因法令規定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p> | <p>令規章</p> |
| 4.1.1.4 | <p>④保險業於 <u>101年11月19日(含)至104年3月5日(含)</u>投資配合政府公</p> | <p>④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p> | <p>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p> | <p>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p>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款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u>第 1 目</u> | |
| 4.1.1.5 | ⑤保險業於 <u>104 年 3 月 6 日(含)</u> 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款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⑤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u>第 2 目</u>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4.1.1.6 | ⑥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款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 | ⑥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u>第 3 目</u>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產相關規定辦理。 | 產相關規定辦理。 | | |
| 4.1.1.7 | ⑦保險業為開發 <u>101年11月19日</u> 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本會核准，不適用前 <u>款</u> 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 <u>基準</u> 。 | ⑦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本會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目</u>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4.1.1.8 | ⑧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第一 <u>款</u> 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u>基準</u> 之規範， <u>並</u> 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⑧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第一目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目</u>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4.1.1.9 | ⑨保險業 <u>辦理</u> 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I.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 | ⑨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I.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 |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u> |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及淨值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標準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p> <p>II.全體、以群組整體認定及以個案認定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p> <p>III.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評估報告並經董(理)事會通過。</p> | <p>(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p> <p>II.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p> | | |
| 4.5 | 5.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以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且依法令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但不包括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 5.保險業投資於土地者，是否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法不能由保險業取得所有權者(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8 條之耕地)，不得購置。 | 本會 109.12.23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6301 號令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4.6 | 6.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6.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規定辦理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是否以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 本會 109.12.23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6301 號令 | 原 4.6 查核事項刪除，由原 4.7 查核事項移列至 4.6。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4.6.1 | (1)保險業應依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及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 | | 新增 4.6.1，原 4.7.1 查核事項移列至 4.6.1。 |
| 4.6.2 | (2)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就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 | 新增 4.6.2，由原 4.7.2 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移列至 4.6.2。 |
| 4.7 | 7.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規定辦理。 | 7.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本會 103.2.1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261 號令 | 由原 4.8 查核事項遞補至 4.7 |
| 4.7.1 | (刪除) | (1)保險業應依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及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 | |
| 4.7.2 | (刪除) | (2)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就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 |
| 4.8 | 8.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 8.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規定辦理。 | 本會 104.3.6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361 號令 | 由原 4.9 查核事項遞補至 4.8 |
| 4.9 | 9.承租不動產後是否有再予轉租情事? | 9.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 本會 104.3.6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361 號令 本會 105.3.4 金管保財字第 10410958620 號函 | 由原 4.10 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遞補至 4.9 |
| 4.10 | 10.辦理不動產開發，是否由具有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專案能力之團隊負責，並提出開發定案報告?開發定案報告是否包含自律規範要求內容，並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開發定案報告呈准後，除試算面積之變更外，若有變更該報告內容之情事者，是否再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辦理不動產開發工程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處分不動產投資時(含以開發後處分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規定? 辦理不動 | 10.承租不動產後是否有再予轉租情事? | 本會 105.3.4 金管保財字第 10410958620 號函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6 及 7 條 | 由原 4.11 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遞補至 4.10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u>產銷售或處分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u> | | | |
| 4.11 | (刪除) | 11.辦理不動產開發，是否由具有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專案能力之團隊負責，並提出開發定案報告？開發定案報告是否包含自律規範要求內容，並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開發定案報告呈准後，除試算面積之變更外，若有變更該報告內容之情事者，是否再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 辦理不動產開發工程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處分不動產投資時（含以開發後處分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規定？ 辦理不動產銷售或處分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6及7條 | 刪除原 4.11 項 |
| 5.10.1.2 | ②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或對任何放款戶，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 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有無審酌借 | ②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或對任何放款戶，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 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有無審酌借 | 1.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5 條、 <u>35 條之 1 及 35 條之 2</u> 2.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3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u>是否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貸行為限，除應依一般徵、授信規範辦理外，是否遵循「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所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是否配合辦理參貸行之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遵循原則？</u> | 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 |
| 6.1.1 | (1) <u>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u> |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2 | (2) <u>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u> | (2)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3 | (3) <u>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u> | (3)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4 | (4) <u>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u> | (4)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5 | (5) <u>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 | (5)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6 | (6) <u>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u> | (6)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1.本會 106.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 2.本會 106.10.17 金管保財 | 修正查核事項 刪除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 3.本會 108.8.16 金管保財字 第 10801317391 號令 4.本會 108.11.18 金管保財 字第 10804362571 號令 | |
| 6.1.7 |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 1.本會 106.3.21 金管保財 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 2.本會 106.10.17 金管保財 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 3.本會 108.8.16 金管保財字 第 10801317391 號令 4.本會 108.11.18 金管保財 字第 10804362571 號令 | 原 6.1.6 查核事項遞移至 6.1.7 |
| 6.2.6 |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保險業依此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4 | 4.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 | 4.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 |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 | 修正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p> | <p>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p> | <p>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2. 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3. 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1 號令 4. 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2 號令 5. 本會 107.9.3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44711 號令 4. 本會 110.12.24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45882 號令</p> | |
| 6.5.1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5.2 | (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5.3 | (3) 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3) 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5.4 | (4) 投資後管理方式。 | (4) 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 | 修正查核事項，原 6.5.4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5。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6.5.5 | (5)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 (5)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 原 6.5.4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5，原 6.5.5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6。 |
| 6.5.6 | (6)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原 6.5.5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6，原 6.5.6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8。 |
| 6.5.7 | (7)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 (7)對於投資創業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1.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 2.保險法第 146-1 條及第 146-5 條 | 修正查核事項，原 6.5.7 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遞移至 6.5.9。 |
| 6.5.7.1 | (刪除) | ①對於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是否遵循公司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 原 6.5.7.1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9.1。 |
| 6.5.7.2 | (刪除) | ②相關交易是否依上開同辦法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 | 原 6.5.7.2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9.2。 |
| 6.5.7.3 | (刪除) | ③對於被投資對象經營，是否有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 | 原 6.5.7.3 遞移至 6.5.9.3。 |
| 6.5.8 | (8)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 新增項次，原 6.5.6 查核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 事項遞移至 6.5.8。 |
| 6.5.9 | (9)對於投資創業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 1.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 2.保險法第 146-1 條及第 146-5 條 | 新增項次，原 6.5.7 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遞移至 6.5.9。 |
| 6.5.9.1 | ①對於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是否遵循公司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 | 原 6.5.7.1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9.1。 |
| 6.5.9.2 | ②相關交易是否依上開同辦法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 | | 原 6.5.7.2 查核事項遞移至 6.5.9.2。 |
| 6.5.9.3 | ③對於被投資對象經營，是否有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 | | 原 6.5.7.3 遞移至 6.5.9.3。 |
| 6.9.1 |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無符合規 |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無符合規定？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及第 5 項 | 修正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定？ | | | |
| 6.9.2 | (2)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有無依規定不得再增加持股? | (2)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有無依規定不得再增加持股? |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0 | 10.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 <u>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u> 」第 3 條及第 4 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10.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仍應備具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2.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1 號令 | 修正查核事項 |
| 6.10.2 |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之 <u>私募股權基金</u> 、第 3 |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 3 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 | | 修正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 |
| 6.10.5 | <p>(5)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u>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u>」第 3 條及第 4 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u>環境影響評估法</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p> | <p>(5)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是否備具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p> | | 修正查核事項 |
| 7.21.1 | (1)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有無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有無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安全、交割 | (1)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有無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有無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安全、交割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2 條及第 23 條 | 修正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u>有無以五家為限，並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又公司有無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另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與保管機構往來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p>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保管機構有無以五家為限，並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又公司有無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另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與保管機構往來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 |
| 12.5 | <p>5.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p> <p>(2)風險管理政策。</p> <p>(3)<u>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u>。</p> <p>(4)<u>風險辨識及衡量</u>。</p> <p>(5)<u>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u>。</p> <p>(6)<u>風險監控</u>。</p> <p>(7)<u>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u>。</p> | <p>5.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p> <p>(2)風險管理政策。</p> <p>(3)風險辨識及衡量。</p> <p>(4)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p> <p>(5)風險監控。</p> <p>(6)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p> | <p>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點(4.5.5)</p> | <p>修訂查核事項</p>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9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1.1 | (1)董（理）事會成員之資格及人數、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除緊急情事之召集外，是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委託出席是否出具委託書及授權表決事項？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是否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董（理）事會成員之資格及人數、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除緊急情事之召集外，是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委託出席是否出具委託書及授權表決事項？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是否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公司法第 192、195、204、205、206、208 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 | 修正法令規章 |
| 1.1.10 | (10)對於負責人兼職及分層負責之管理機制，是否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070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6651 號令，落實保險業負責人兼職(任)之管理規範？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任務之參考？ | (10)對於負責人兼職及分層負責之管理機制，是否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070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6651 號令，落實保險業負責人兼職(任)之管理規範？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任務之參考？ |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4、5 條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4、5 條 2.本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070 號函 3.本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6651 號令 | 修正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1.12 | (12)董(監)事(含自然人及法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是否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如有是否符合規定? | (12)董(監)事(含自然人及法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是否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如有是否符合規定? |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6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 | 修正法令規章 |
| 1.2 | 2.監察人(監事)之成員、職權與功能 | 2.監察人(監事)之成員、職權與功能 | 1.公司法第216條至222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9、11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9、11條 | 修正法令規章 |
| 2.1.1 | (1)保險業是否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 (1)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1.保險法第148-3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 3.保險局107.11.21保局(財)字第10704964800號函 4.本會110.12.30金管保財字第11004376611號令 | 新增法令規章 修正查核事項 |
| 2.1.2 | (2)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無資 | (2)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之1及25條 |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u>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併同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u> | 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併同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2.10.5 |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 <u>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u> 」辦理？ | | <u>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u> | 新增法令規章 增列查核事項 |
| 4.1.2 | (2)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 (2)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3、4 項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 2.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 | 修正法令規章 |
| 4.1.2.1 | ①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 <u>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 」規定。 | ①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 <u>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u> 」規定。 | | 修正查核事項 |

四、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20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3.2.2 | (2)保險業達一定規模者， <u>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其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是否具職權行使獨立性？其專責單位主管是否指派協理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u> | (2)保險業達一定規模者，其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是否具職權行使獨立性？其專責單位主管是否指派協理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 | | 修正查核事項 |
| 2.4.4 | 4. <u>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是否於規劃及遴選階段，將資訊安全相關內容納入評估項目？及是否遵循下列事項？</u> | 4.系統委外開發作業管理 |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增修查核事項、刪除項目編號及法令規章。 |
| 2.4.4.1 | (1) <u>服務提供廠商應具備資訊安全相關認證或已有資通安全維護之相關措施。</u> | (1)系統之開發或維護委外作業時，對軟體開發或維護規範之訂定，軟體設計或修改之督導、核定及驗收等是否比照自行開發設計準則及控管程序辦理？ | <u>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6 條</u> | |
| 2.4.4.2 | (2) <u>審核作業委外廠商資格</u> | (2)上述業務之委外作業，其開發、維護之預定進度及作業安全、委託內容、機密維護、損害賠償等雙方權責之劃分，是否明訂於委外作業契約內？ | | |
| <u>2.4.4.2.1</u> | <u>A.各會員公司應制定有關審核廠商資格之內控機制，並就作業委外提供廠商進行評選審查作業。</u> | (3)委外作業業務是否有專人管理，並控制進度？ | | |
| <u>2.4.4.2.2</u> | <u>B.將資訊安全相關認證納入遴選項目，且應訂定內部程序，其至少包含作業委外廠商遴選機制、合約或協議簽訂、作業委外廠商管理要項、產品交付</u> | (4)是否嚴禁委外作業廠商進入正式作業環境存取程式或資料？ (5)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檢核委外作業廠商修改程式內容係屬適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4.4.2.3 | <u>和驗收或維運等項目。</u> | 當？並指定專人負責監控廠商維護活動？ | | |
| 2.4.4.3 | <u>C 各會員公司應將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相關認證納入核心資訊系統之作業委外廠商評估項目。</u> | (6)若廠商可透過網路遠端連線至受檢單位電腦診斷及維護系統，受檢單位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控制廠商存取範圍，並由電腦自動留存作業紀錄以供查核？ | | |
| 2.4.4.3.1 | (3) <u>作業委外廠商管理要項</u> | | | |
| 2.4.4.3.1 | A. <u>應建立作業委外廠商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含作業委外廠商之人員管控，並建立適當檢驗機制，以確保管理機制有效落實。</u> | | | |
| 2.4.4.3.2 | B. <u>作業委外廠商進行軟、硬體維運時，應具備資通安全維護之措施。</u> | | | |
| 2.4.4.3.3 | C. <u>若作業委外內容有重大變更或重大事件時，應審查是否影響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或依循標準之要求並評估其風險，採取適當控制措施。</u> | | | |
| 2.4.4.3.4 | D. <u>作業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或協議，是否遵循相關安全管理措施，其內容包含：</u> | | | |
| 2.4.4.3.4.1 | a. <u>服務供應廠商履行合約或協議時所提供軟體(或交付標</u>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4.4.3.4.2 | <p><u>的物)為交付產品，需具備合法性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u></p> <p>b.<u>作業委外廠商進行核心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時，若涉及客戶、員工個人資料，需考量具個人資料安全防範措施。</u></p> | | | |
| 2.4.4.3.4.3 | <p>c.<u>應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責任。</u></p> | | | |
| 2.4.4.4 | (4)委外稽核 | | | |
| 2.4.4.4.1 | A. <u>若核心系統作業為委外之業務項目，需符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實地查核。</u> | | | |
| 2.4.4.4.2 | B. <u>辦理作業委外稽核時，於簽訂之合約應載明保留相關之稽核權利，得自行或委託獨立單位對委外廠商監督及查核之權責行為。</u> | | | |
| 2.4.4.4.3 | C. <u>執行委外稽核作業後，應對稽核紀錄之文件進行複審及保存並由需求單位進行存查。</u>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4.4.5 2.4.4.6 | | | | |
| 2.5.2.1 | (1)末端機使用人員資料(如使用者代號、密碼、授權使用範圍等資料)之建檔、變更、註銷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紀錄? <u>是否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u> | (1)末端機使用人員資料(如使用者代號、密碼、授權使用範圍等資料)之建檔、變更、註銷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紀錄? | 1.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5 條第 2 及 3 款 2.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
| 2.5.4 2.5.4.1 2.5.4.2 2.5.4.3 | 4.核心資訊系統及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系統稽核紀錄管理 (1)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是否有保留機制及存取管理? (2)系統內部時間是否定期進行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3)是否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或建置日誌伺服器? | |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7 條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2.6.1.3 | (3) <u>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u> | (3)對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等是否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後續修補管控機制是否妥適? |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
| 2.6.1.3.1 | A.對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等是否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後續 | | | 將原查核事項 2.6.1.3 新增至 2.6.1.3.1。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u>修補管控機制是否妥適？</u> | | | |
| 2.6.1.3.2 | B. <u>對網際網路應用系統是否至少每季進行一次作業系統之弱點掃描，並依掃描結果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為高風險以上之弱點應於 2 個月內修補或完成補償性控制措施，評估為中、低風險應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執行矯正、紀錄處理情形並追蹤改善。</u> | | <u>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4 條第 1 款</u>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2.6.1.7 | (7) <u>新系統或系統功能首次上線前及至少每半年是否有對異動程式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是否進行風險評估？</u> | | <u>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14 條第 2 款</u>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2.6.5.1.6 | F. <u>是否制定雲端資料管理程序，並明訂資料保存期限及應留存之相關重要軌跡紀錄？</u> | | <u>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u> | 配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2.6.5.1.7 | G. <u>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當事人如申請行使其權利，要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資料？是否確保其資料皆從雲端刪除或提供相關佐證？</u> | | <u>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u> | 配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2.6.5.3.3 | C. <u>使用人員與裝置是否列冊管理，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對自攜裝置</u> | C. <u>使用人員與裝置是否列冊管理，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採取之資安</u> | | 增加「對自攜裝置」說明文字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採取之資安管控措施，是否包括制定自攜裝置連網環境標準？如未符合標準(如作業系統疑似遭破解或提權、未安裝病毒防護、重大漏洞未修復)，是否限制其連網功能？ | 管控措施，是否包括制定自攜裝置連網環境標準？如未符合標準(如作業系統疑似遭破解或提權、未安裝病毒防護、重大漏洞未修復)，是否限制其連網功能？ | | |
| 2.6.5.4.4 | D.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於會員公司內部系統時，是否去識別化、進行加密儲存、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媒體(如資料庫)？ | D.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於會員公司內部系統時，是否去識別化、進行加密儲存、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媒體(如資料庫)?儲存於會員公司提供之終端設備時，是否儲存於符合FIPS 140-2 Level 3 標準含以上之設備？ | <u>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u> | 配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
| 2.6.5.4.6 | F. 是否於首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 <u>每年定期</u> 或技術有重大變更時(如輔助資料、技術提供商)，經資訊部門檢視該技術足以有效識別客戶身分？ | F.是否於首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或技術有重大變更時(如輔助資料、技術提供商)，經資訊部門檢視該技術足以有效識別客戶身分？ | <u>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u> | 配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
| 2.6.5.4.7 | G. <u>運用生物特徵資料做為識別客戶身分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行為，是否納入個資管理機制？包括於合約終止時，是否將該資料刪除並留存相關證據？</u> | | 1. <u>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u> 2.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8 及 14 條</u> 3. <u>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u> | 配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6.7 | 7.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有無辦理下列檢測： | 7.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有無辦理下列檢測： | 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 新增查核編號及配合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u>2.6.7.1</u> | (1)提供 http,https,FTP 者應進行弱點掃描。 | (1)提供 http,https,FTP 者應進行弱點掃描。 | | |
| <u>2.6.7.2</u> | (2)程式原始碼掃描或滲透測試。 | (2)程式原始碼掃描或滲透測試。 | | |
| <u>2.6.7.3</u> | (3)敏感性資料保護檢測(如記憶體、儲存媒體)。 | (3)敏感性資料保護檢測(如記憶體、儲存媒體)。 | | |
| <u>2.6.7.4</u> | (4)金鑰保護檢測。 | (4)金鑰保護檢測。 | | |
| <u>2.6.7.5</u> | (5)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任務及業務功能所需完成指派之授權存取控管。 | | | |
| <u>2.6.8.6</u> | (6)是否進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並具備帳戶鎖定機制？ | | 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 | 配合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u>2.6.11</u> | 11.辦理電子商務運用網路身分驗證技術，是否依據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辦理？ | | 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 | 配合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u>2.6.11.1</u> | (1)多因子驗證可運用的因子包含帳號及密碼、一次性密碼(OTP)、智慧卡、憑證、生物特徵辨識、或符合 FIDO 標準的驗證方式(Fast Identity Online)及 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等，運用多因子驗證是否依下列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u>2.6.11.1.1</u> | <u>規定辦理：</u> <u>A.帳號及密碼、一次性密碼(OTP)安全性設計，是否參考「保險業網路投保註冊會員密碼之設計安全作業準則」執行？</u> | | | |
| <u>2.6.11.1.2</u> | <u>B.智慧卡應設有密碼功能(Pin Code)，於晶片進行密碼驗證，晶片是否符合共通準則(Common Criteria) EAL 4+以上或其他相同安全強度之認證。</u> | | | |
| <u>2.6.11.1.3</u> | <u>C.憑證是否由憑證機構依經濟部核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簽發？憑證是否具有時效性？過期是否立即失效，須重新簽發或展延期限？</u> | | | |
| <u>2.6.11.1.4</u> | <u>D.生物特徵辨識是否符合「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之(伍、生物特徵資料安全控管)規範？</u> | | | |
| <u>2.6.11.1.5</u> | <u>E.FIDO 是否遵循國際 FIDO 聯盟所訂定之產業技術標準，並符合我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u>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6.11.1.6 | <p><u>聯盟所制訂之相關標準及規範？</u></p> <p><u>F.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u></p> <p><u>是否由提供手機門號之電信業者進行身分驗證？</u></p> | | | |
| 2.6.11.2 | <p><u>(2)辦理網路身分認證，是否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 | | |
| 2.6.11.2.1 | <p><u>A.建立身份驗證機制是否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u></p> | | | |
| 2.6.11.2.2 | <p><u>B.當進行密碼重設機制時，是否有針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並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u></p> | | | |
| 2.6.11.2.3 | <p><u>C.供應商或合作廠商之網路身分驗證，是否有依合作性質建立適當控管機制，如限制登入IP 及加強進行登入身分核實？</u></p> | | | |
| 3.3.3 | <p><u>3.與跨機構合作夥伴合約簽訂時，是否進行風險評估並規劃風險處置措施？於雙方簽訂備忘錄或契約中，是否載明相關要求，如：資訊安全及保戶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款、禁止多人</u></p> | | <p><u>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u></p> | <p>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p>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u>共用同一帳號、相關業務往來之查核機制或控管措施？</u> | | | |
| 3.3.4 | 4. <u>提供跨機構合作夥伴資訊服務者，是否採用雙因子認證或相關身分驗證方式且帳號密碼應定期變更？</u> | | <u>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u> | 配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 4.1.3.2.9 | I. <u>備份之系統備份媒體，是否擬定驗證計畫，並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u> | | <u>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u> | 配合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3.5 | (5) <u>對於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是否遵循「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辦理？</u> | | <u>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u> |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